

**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**

1090826

項次	防疫工作項目	執行作法	依據
一	各級學校健康監測機制相關注意事項	1. 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並量測體溫，學生入校後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。 2. 因新學年度開始前之暑假期間較長，且有新生進入校園，故自開學後 2 週內，學生進入學校需量測體溫，並請學校實施衛教宣導。 3. 開學 2 週後，校園健康監測機制由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相關規定，經學校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討論後決定之。	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8498 函規定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並量測體溫，學生入校後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。
二	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相關注意事項	依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幼兒園到高中屬特定人員上課，需注意通風良好，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，不硬性配戴口罩。	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10 日修訂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若特定人員上課（如幼兒園到高中），需注意通風良好，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，不硬性戴口罩。
三	密閉空間集會及配膳打菜相關注意事項	1. 密閉空間集會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皆需戴口罩。 2. 班級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(打菜)作業，落實正確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、戴口罩等防護，配膳過程不說話、不嬉戲等措施。	1. 國教署 109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0347 號函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」。 2. 國教署 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

**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**

1090826

項次	防疫工作項目	執行作法	依據
			第 1090017859 號函，午餐製作、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。
四	學生專車及幼兒園幼童專車防疫注意事項	1. 家長應落實學生健康管理：每日上學前，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，並於搭乘學生交通車時應配戴口罩，倘有發燒、咳嗽及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、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及報告。 2. 學生交通車(含租賃)分別於發車前、收班後，應以學生接觸較頻繁之車內座椅、扶手、拉環等處實施消毒作業。	1.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。 2.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763 號函，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。
五	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	1.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應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，不受人數限制。 2. 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22 日修訂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，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。	1.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22 日修訂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。 2.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8888 號函。
六	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	持續依據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辦理。	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6373 號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。

**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**

1090826

項次	防疫工作項目	執行作法	依據
七	體育課程教學 實施注意事項	1. 學校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，應保持防疫足夠之社交距離（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），不硬性配戴口罩，並做好其他的防疫措施，特別是籃球等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以符合足夠的社交距離，維護師生安全。 2. 游泳課課程教學實施，續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2477 號函，相關規定落實防疫措施。	1. 依據體育署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7431 號函辦理。 2.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2477 號函。
八	校園空間開放 注意事項	1. 學校室外場地：對外提供使用須符合實名制。 2. 校園室內空間：使用單位應檢具防疫計畫書，並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加強防疫措施者，經學校評估確有需要，學校得依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使用。	國教署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 1090062010 號函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與安全，建議學校場地對外提供使用相關事宜。
九	停課標準相關 注意事項	維持目前停課標準，後續若有需要，再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。	1. 國教署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。 2. 依國教署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261 號函，校園因應嚴重

**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**

1090826

項次	防疫工作項目	執行作法	依據
			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。
十	各類人員出國注意事項	1. 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，均應明確填報使機關知悉，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。 2. 返國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後，始得返校上課（班）。	國教署 109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32094 號函，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，學校人員出國均應明確填報。
十一	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相關注意事項	因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維持一級開設，因此，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即就醫診治，避免到校上課上班，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	1.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8498 函，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各校積極準備開學有關防疫事宜。 2. 依據國教署 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8888 號函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落實防疫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補充說明。

